

第 CA1-2/03 號文件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1—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權力**

背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把“它認為適當的”等字詞從擬議第 38A(6)/342A(6)條刪除，以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運作方面具透明度(見下文第 5-6 段)；以及
- (b) 考慮將以何種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根據擬議第 38A(1)/342A(1)條所批給的豁免，以提高透明度(見下文第 3-4 段)。

2. 委員在十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使新訂第 38A(2)/342A(2) 及 38A(5)/342A(5)條下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權力，與新訂第 360(6)條下證監會作出修訂的權力的地位相同，因而使有關豁免修訂命令於憲報刊登前，須進行相同的公眾諮詢程序¹ (見下文第 8-11 段)；以及
- (b) 就證監會在招股章程規管制度下的豁免和修訂權力，以及相應的制衡措施(連同《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與海外司法管

¹ 根據擬議第 360(6)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17、18、19、20、21 或 22。根據擬議第 360(7)條，證監會須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轄區的不同／相應條文，提出比較資料(見下文第 7 段)。

發表有關批給豁免的詳情

3. 請委員注意，證監會只可基於下述法定理由，根據第 38A 及 342A 條批給豁免 -

- (a) 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以及
- (b) 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²。

證監會在行使其權力(包括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權力)時，必須考慮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6 條下的法定規管目標和職能。此外，為確保證監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證監會須透過聯機方式，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新訂第 38A(1)及 342A (1)條批給豁免的詳情。證監會計劃在其網站設立專用網頁，列明申請人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內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批給豁免的法律依據(即上文(a)及(b)項所述理由)及其原因。證監會在展示以上資料時，將確保具最高透明度及讓大眾容易明白有關內容。

4. 上文第 3 段所提及會在證監會網站上列明的資料，亦將刊登於有關招股章程內。

5. 在提高透明度的同時，證監會亦須顧及履行其保密責任(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 條)。基於實際理由，“它認為適當的”等字眼所提供的彈性，是十分重要的。例如，有關豁免申請可能關於或涉及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故不宜發表有關豁免的全部詳情。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豁免的文本本身可能既複雜又冗長，若以簡單淺白的語言清楚解釋有關豁免的性質及批給豁免的理由，將有助投資者了解箇中情況。基於這些情形以

² 有關“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豁免理由。

及在其他某些情況下發表有關豁免全部詳情並不符合申請人或市場的利益，第 38A(6)及 342A(6)條現時所容許的彈性，是有必要的。

6. 立法機關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5)條(此條文管限證監會在披露制度下批給豁免的透明度)時，已詳細考慮同樣課題。當時大家同意，必須保留合理程度的彈性。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正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5)條的情況。

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豁免及修訂權力作出比較

7. 根據條例草案中有關證監會的豁免及修訂權力的立法修訂建議，證監會的豁免及修訂權力，較澳洲及英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所訂明的豁免及修訂權力為小，而管限證監會行使權力的相應制衡措施，則整體上較該兩國為多。招股章程規管制度下的證監會權力及相應制衡措施，大致與新加坡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 - 《比較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立法會文件 CB(1)84/03-04(06)號)。

進行公眾諮詢的規定

8. 根據新擬訂第 38A(2)/342A(2)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 -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新擬訂第 38A(4)/342A(4)條所界定的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根據新擬訂的第 38A(5)/342A(5)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界定“有關條文”的第 38A(4)/342A(4)條。委員知悉，雖然上述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和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但條例草案並無規定證監會須就有關的類別豁免和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這與新擬訂第 360(7)條的規定有別；該條文規定證監會須（除新

擬訂的第 360(9)條另有規定外)就修訂指明與若干招股章程規定及新訂豁免條文(即本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目的)有關的附表的擬議命令諮詢公眾。委員詢問可否於證監會擬根據新訂第 38A(2)/342A(2)及 38A(5)/342A(5)條行使其豁免和修訂權力時施加相若規定。

9. 證監會豁免某類公司或招股章程的權力，並不是新增的權力。根據現行第 38A(2)及 342A(2)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豁免某類公司或由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遵從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其所持理由是遵從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乃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條文規定證監會須進行公眾諮詢，但證監會通常會就根據第 38A(2)或 342A(2)條給予某類公司或招股章程豁免的建議，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10. 證監會有意就根據新擬訂的第 38A 和 342A 條豁免任何類別公司或招股章程，或修訂“有關條文”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打算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證監會須按照擬議第 360(7)、(8)和(9)條訂定的類似方式，就根據新擬訂的第 38A(2)、38A(5)、342A(2)和 342A(5)條作出的建議／命令擬稿，諮詢公眾。

11. 關於委員問及應否在法例內訂明諮詢的最短期限一事，我們在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時已考慮此事，結果認為不同事宜的複雜程度各異，故不宜劃一訂定適用於所有情況的最短諮詢期。此外，有些建議可能涉及保障投資者的重要事宜，會引起市民廣泛的關注和討論；另一方面，有些建議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修訂法例，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的需要。因此，證監會會因應個別情況所涉及事宜的複雜程度，以及保障投資者和市場發展等其他因素，訂定適當的諮詢期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